

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赣考院办〔2024〕1号

关于做好我省新高考志愿填报服务 指导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考试中心（考试院）：

近日，我院接到群众反映，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考试中心及有关中学下发了《关于做好〈2024年江西省新高考志愿填报指南〉征订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媒字〔2023〕2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志愿填报指南》），开展征订工作，引起部分学生及家长质疑。为消除影响，做好我省2024年新高考志愿填报服务指导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妥善处置《志愿填报指南》征订工作。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在我院不知情、未参与的情况下，单方面向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考试中心（考试院）及有关中学印发《志愿填报指南》征订工作的通知，造成不良影响。各地各校要坚持自愿原则，妥善处置征订工作，将相关要求传达至已征订的每位学生。如有学生放弃征订并要求退费的，要将费用如数退还学生，同时做好解释工作，避免产生负面舆情。如因此事处置不当，引发舆情，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问责。

二、认真做好志愿填报服务指导。高考志愿填报是高考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服务指导工作。省教育考试院正在制定有关工作方案，将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新高考志愿填报服务指导活动，多措并举指导学生填报志愿。各地各校要增强服务意识，充分发挥基层教育考试机构和中学的主渠道作用，安排专人负责本地本校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工作，加强政策培训，增强志愿填报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严肃工作纪律。各地各校要坚守底线，加强管理，严肃认真对待高考志愿填报指导类资料征订工作，坚持公益、自愿的原则，不能强迫学生征订或者向学生推销资料。严禁学校和教师与校外培训等社会机构合作，通过为学生提供志愿填报咨询服务收取费用、谋取利益或搭车推销社会上组织编印的高考志愿填报

指导资料，发现一起处理一起，绝不姑息。

请各设区市教育考试中心（考试院）速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考试机构、各中学和每位学生，同时切实做好新高考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志愿填报服务指导工作。

请各设区市教育考试中心（考试院）将落实通知要求情况于1月19日前以书面形式报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，联系人：黄龙华老师，电话：0791—86765332，邮箱：573745368@qq.com。



（此文件依申请公开）

